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938號

原告 龔純貞

上列原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 年度審訴字第954 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「葉博偉」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靖、「葉博偉」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就被告「葉博偉」部分，未記載其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「葉博偉」身分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爰依法命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「葉博偉」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2 法官 李敬之
03 法官 謝承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施懿珊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